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倩雯
電話：08-7320415 #3611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33013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2031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574644_11020315400_1_3574644_11020315400_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「110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」，請學校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061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培育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南大學辦理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研修暨培訓認證計畫」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課程，相關訊息如下：
 - (一)報名時間：110年6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至6月25日（星期五）晚上11時59分。
 - (二)課程時間：110年8月21日至8月27日。
- 三、本府同意參加人員以公（差）假辦理。
- 四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國立臺南大學吳馨如小姐，電話：

電子文
騎

2

06-2133111轉178。

五、檢送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各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